

臺北市政府 106.02.23. 府訴一字第 10600033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438427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1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，資遣員工○○○（下稱

○君），並於同日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員工離職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。乃以 105 年 11 月 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383968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（收文日）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於 105 年 7 月 1

8 日約談○君，已經當面預告，業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10 日前預告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

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43842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

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：……五、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

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三十三條第一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）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21073

號函釋：「.....二、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『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』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。雇主資遣員工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但書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權責就個案事實調查後為個案認定，非一體適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 (就服法)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9	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未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	第 33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第 1 項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地主管機關及			
公立就業服務			
機構者。			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33 條「受理資遣通報」……
	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主管○○○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約談○君，已經當面預告，並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發電子郵件告知其列出工作進度。訴願人資遣○君已依勞基法規定 10 日

前預告，資遣費 105 年 8 月 10 日已依法支付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，資遣○君，並於同日通報原處

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，有資遣通報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公司主管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約談○君，已經當面預告，並於同日發電子郵件告知其列出工作進度。訴願人資遣○君已依勞基法規定 10 日前預告，資遣費 105 年 8 月

10

日已依法支付云云。按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；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

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8 月

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21073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

定，於 105 年 8 月 1 日資遣○君，卻於 105 年 8 月 1 日當日始通報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人未依規

定於員工離職 10 日前通報原處分機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已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約談面告○君預告資遣等語，惟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未於被資遣之員工離職 10 日前通報原處分機關而裁處訴願人罰鍰，與訴願人是否預告資遣及是否給予資遣費係屬二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